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  
及  
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15,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金額約人民幣171,700,000元上升約25.6%。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成功應用石墨烯技術及推出新款石墨烯殺菌發泡材料之產品(「新產品」)。縱使受制於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由於新產品已得到市場認同，銷售表現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有所提升。此外，藉著石墨烯技術的應用及開始銷售新產品，報告期間的毛利率預期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上升。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與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收購一項美國專利、四項中國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的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為非現金會計項目，對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